

我們成為法利賽人了嗎？

文／洪明道 圖／Enoch

我們在信仰上，
要看看教會生活中，
是否因人的條規，
走上法利賽人的道路，
自以為神聖，而偏離了神的真理。

2024年3月在中國大陸很火紅的臺灣電影「周處除三害」，不到半個月票房就破人民幣三億多，總票房也超過臺幣二十二億多。這部成本約新臺幣六千萬的電影，卻能引發廣泛的討論與效應，讓大成本製作的電影界跌破眼鏡，也重新思考感動影迷內心的因素。在此電影中，以臺灣過去通緝要犯劉煥榮為角色設定，加上異端邪教的元素，把暴力塑造為一種破除惡勢力的美學，格外引發各界的青睞。有別於過去的黑道片，描寫人雖有惡心，心中卻也有使人向善的一面。面對第一通緝要犯成為宗教教主的偽善，不但反映出現代人分辨不出真理，社會中也存在著，宗教狂熱與迷惑人心的勢力。

我曾經在教會服事二十幾場喪禮，曾陪家屬至冰庫領遺體，結束追思禮拜前，陪家屬送已故的親人至火葬場。有幾次在火葬場，聽見隔壁未信主的民眾，子孫大喊：「爸，火來了，快逃啊！……爸！快逃啊！……」明明就是自己的親人送他進去燒，卻叫他快逃，聽起來格外諷刺，因為念經的師傅要他們這麼做，只好跟著做，以免已故親人的靈魂被燒死。這樣喊，靈魂就真的會逃出來，得救嗎？



法利賽人

在新約聖經中，耶穌傳福音，最常責備的人，是文士與法利賽人。雖然法利賽人是耶穌時代的特殊宗教人士，也常與當時的律法師「掛勾」在一起，是當時被尊敬的宗教「上流」人士。法利賽人的原意是分別為聖之人，他們是與一般猶太人不一樣的一群，他們特別重視遵行律法，甚至在身上佩戴寫滿了經文的盒子，來強調分別為聖。他們是律法的守護者，當有人不遵行律法，他們便可指出來，交由宗教領袖來更正，甚至逼迫。美其名是使信仰得以純正，實質上他們在原本的律法上又加增一些規條，使信仰成為政治與宗教權力上的操作。

有一次，筆者訪問一間教會，看見有一座洗手臺，水龍頭上方寫著「聖餐禮專用」。一問之下，才知道原來這間教會看重聖餐禮，連水龍頭也「分別為聖」。心想，這水龍頭不常用，反而會滋生細菌，不知道這樣是否衛生？這樣的行徑，很像法利賽人的習慣。表面上的虔誠，卻不知真正實在的汙穢。無怪乎，耶穌曾如此提出對法利賽人的警告：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汙穢」（太二三27）。在今日的基督教界，也存在著一樣的法利賽人；我們在信仰上，要看看教會生活中，是否因人的條規，走上法利賽人的道路，自以為神聖，而偏離了神的真理，增加信徒的負擔。我們要知道法利賽

人的問題，不如我們來看看，法利賽人是如何形成的。

法利賽人的行徑

耶穌曾經對門徒這麼說：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，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；因為他們能說，不能行。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，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，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，衣裳的穗子做長了，喜愛筵席上的首座、會堂裡的高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，稱呼他「拉比」（太二三2-7）。



1. 熟讀聖經

既然在律法上能糾正別人，熟讀聖經是必要的條件。從耶穌糾正法利賽人的行為中，我們可以發現，與罪人吃飯是不容許的，接近罪人，是不潔淨，可見以當時的社會來說，憐憫不足以超過律法的審判。耶穌的言語與行為被認為是僭越了神，所以法利賽人要找機會捉拿祂；早年的保羅（以前稱掃羅）便是法利賽人，是基督徒的死對頭，一路逼迫他們，甚至把他們下到監獄。

2. 想被人尊崇

為了表現出神聖與高尚，法利賽人需穿著特定的經文服裝，在集市上遊走，在街道作很長的禱告，讓別人看出他們的虔誠。把律法的要求，成為他們被歌頌的要件，巧立新的條規，成為「新傳統」，讓一般的教徒，不知道這樣宗教性的遺傳，原來不是來自聖經的教導，而是宗教領導階層，樹立神聖性的慣性文化。

3. 表裡不一

表面上是遵行律法，實際上卻不然。耶穌告訴這些人：「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，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。」另外，耶穌也指出，法利賽人說的要聽，但他們所做的不要學。這便是表裡不一的行為，能說不能行，又愛當拉比。

4. 故意叫人看見行善

今天有些信徒，行善都偷偷進行，因為耶穌提到若讓人看見，天父就不賞賜你。其實耶穌不是強調「看見」，而是強調「故意叫人看見」。法利賽人的善行，耶穌指出是假冒為善，內心並非真心，而是想故意讓人看見自己的善行。耶穌幾次都提到不要故意叫人看見，如：「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」（太六16）、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」（太六1），耶穌又說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（太五16）。可見得主不是要我們的行為不被人看見，而是不要假冒為善，故意要人看見。

教會的遺傳

有些教會的遺傳，為了信仰的純正性，建立在制度上，成為文化，以為是合乎真理，卻不是實踐在真理上。或許這些規條只是勸勉或有其時空背景之要求因素，然而過多強調的信心，與真理不符，也是不爭的事實。教規若超過聖經的教訓，便是法利賽人常有的行徑，強加在人身上，製造宗教的嚴肅性或尊嚴性。信仰是讓人得自由，而不是用人的規條來轄制人。若樹立組織的不可侵犯性，而禁止任何對組織的反動，不以真理為依歸，走向組織的維護與威嚴，教會便會走向權力的腐化，這是真教會不得不慎的警惕，也要謹防我們走入法利賽人的意識型態。



今天真教會已經在真理上更加長進，對於不合真理的時代規範，也加以修正。不過，在少數地區或當地的教會文化中，仍存留些許教會的遺傳，因不好意思得罪人，而使其存在。

這有違我們是真理全備之教會立場。在我們探討法利賽人的酵的同時，如何讓我們不變成法利賽人，更加重要。

真理就是智慧

早期總會傳道人巡牧東南亞教會，發現講臺有一些瓶瓶罐罐，裡頭裝著水。會後傳道問了當地的長執，為什麼講臺擺滿了這些水瓶？長執回答，這些水經過講臺聖靈的澆灌，很多信徒拿回去喝，病都好了。病好了是事實，但這合乎真理嗎？傳道聽了很驚訝，教會怎麼不明道理到如此地步，連長執都缺乏真理的智慧；連忙糾正說，這不是聖水，是撒但的工作，以後不能再這麼做了。

有一回不同宗派的基督徒，恰巧已故親人是本會的親戚，由本會辦理喪禮；喪家認為以喪禮的名義辦理，覺得不夠溫暖，希望改成追思禮拜，卻遭到教會的否決，相當氣憤。輾轉進行溝通，當地教會仍然非常堅持，喪禮就是喪禮，不能改成追思禮拜，稱為當地的「文化」，但北部教會有人用追思禮拜，那該怎麼說？過去，教會還有些奇怪的規定，如不是處女不能洗聖餐杯，沒有聖靈不能洗聖餐杯等。隨著智慧的增長與屬靈知識的普遍，這些規範已經被真理教訓修正了。法利賽人最嚴重的是缺乏愛，而重視律法與規條。面對法利賽人對耶穌與罪人吃飯的質疑時，耶穌用三個比喻說明，身為基督徒更該以憐憫與愛去看待罪人，這種愛不是放縱，而是超過律法的愛，從浪子的比喻中，我們便可見一斑。

結語

教會組織龐大，難免有人的意見摻雜，如今是AI時代，知識的獲得與整合，甚至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就被找出。知識與約定俗成，並非都是真理，不要為了教會的「儀式感」而食古不化，更不能違背聖經的教訓，約翰長老勉勵我們：「凡越過基督的教訓、不常守著的，就沒有神」（約貳9）。看見法利賽人，我們更要反思，如何讓教會更加完善，也要問問自己，是否成為法利賽人了？

